

第五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076，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保华领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8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5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保华领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